112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實施計畫

1. 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全國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以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2. 評選對象：
	1. 閱讀磐石學校：閱讀推動績優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2. 閱讀推手：
		1. 團體獎：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讀之機關（構）、公私立圖書館、社團、志工等相關團體。但不包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2. 個人獎：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
3. 評選方式：
	1. 初選：
		1. 推動閱讀之學校、團體、個人均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目初選，應組成初選評選會。
		3. 評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閱讀磐石學校評選得參考參選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選後，依本部所定名額（附件1、附件2）函報推薦名單及資料參加複選，相關送件資料請依格式備齊（附件3至附件8）。參加閱讀推手團體組及個人組複選者，報名表需由國民中小學核章推薦之。
		5. 經本部評選核定為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者，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一獎項。
	2. 複選：
		1. 由本部辦理複選，本部得委請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理，並成立推動小組，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分組進行審查及決議相關事項。
		2. 閱讀推手之複選，以書面審查為主。每年表彰之名額，由本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
		3. 閱讀磐石學校之複選，採書面及發表會審查，評選委員得參考複選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每年表彰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磐石學校至多四十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校數比例，由本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
		4. 前目閱讀磐石學校之方案資料，於複選前一週公告於各該複選學校網站。
		5. 發表會審查方式：
			1. 發表時間共二十分鐘（包括轉場三分鐘、口頭發表十分鐘、評審提問七分鐘）。
			2. 口頭發表得使用資訊媒體，例如使用簡報軟體或光碟，以輔助口語解說。
			3. 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
		6. 複選成績複查：參加複選之學校、團體及個人，得於得獎名單公告於閱讀磐石獎網站後一週內，以掛號方式向承辦學校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書面申請複選成績複查，惟只得查閱成績是否有誤，不得調閱評分表，且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相關表件如附件9、附件10）。

7.辦理期程：

* + - 1. 複選資料繳交期限：繳交期間自112年1月3日（星期二）起至112年1月19日（星期四）止，請於截止日前函送各項評選資料(郵件以郵戳為憑)，並請參賽學校於期限內至教育部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連結網址：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23&mid=4535)上傳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另請各參加閱讀磐石複選學校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將方案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
			2. 複選發表順序抽籤：本部將於112年2月13日（星期一）前函知抽籤日期。
			3. 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議程公告：本部將於112年3月6日（星期一）前公告詳細複選發表時間、地點及發表順序，請各入選者進行參賽方案發表。
			4. 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112年3月18日（星期六）至3月20日（星期一）。
			5. 頒獎日期：112年5月31日（星期三）。

8.聯絡方式：

(1)複選：

A.聯絡人：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羅啓峰主任。

B.電話：（05）285-3151分機214。

C.地址：600001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05號。

(2)頒獎典禮：

A.聯絡人：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吳宗憙主任。

B.電話：（05）223-2280分機112。

* 1. 前二款所聘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1. 審查指標：
	1. 閱讀磐石學校指標：
		1. 閱讀推動之理念、目標及組織架構
2. 閱讀推動之理念及其發展脈絡。
3. 依據理念規劃實踐的閱讀推動短中長期程目標內涵。
4. 閱讀推動之組織架構與人員分工合作之內容。
5. 其他。
	* 1. 閱讀資源整合與環境營造
6. 有效整合運用學校內外部資源推動閱讀。
7. 優化學校閱讀環境提升學生閱讀學習成效。
8. 資源整合提供學生數位閱讀學習課程。
9. 其他。
	* 1. 閱讀教學之規劃與實施
10. 閱讀教學計畫、執行及檢核之品質。
11. 圖書館資訊利用教育之規劃及執行。
12. 多元文本閱讀課程之規劃及執行。
13. 各學習領域閱讀策略教學之規劃及執行。
14. 其他。
	* 1. 學生閱讀學習成效及影響
15. 學生閱讀能力及閱讀興趣之提升。
16. 學生閱讀個別差異之輔導及協助。
17. 學生運用閱讀能力進行重大議題之探究活動。
18. 其他。
	* 1. 閱讀推動專業精進與社群發展
19. 閱讀推動人員閱讀專業成長情形。
20. 閱讀推動人員閱讀教學社群成長情形。
21. 閱讀推動組織及成員之專業發展機制。
22. 其他。
	1. 閱讀推手指標，以協助學校推動前款工作為審查原則。
23. 獎勵方式：
	1. 經複選核定獲選為「閱讀磐石學校」者，每校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其中應運用於圖書及圖書設備之補助至少十五萬元，賸餘獎金作為學校推廣閱讀所需行政費用）、獎座一座，該校推動有功人員擇優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並由本部公開表揚。
	2. 經複選核定獲選「閱讀推手」之團體及個人，由本部公開表揚，並頒發表揚獎座或獎狀；其為現職公教人員者，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
24. 推廣方式：
	1. 觀摩分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
	2. 經複選獲獎學校應將其成果資料無償授權本部建置於閱讀相關網站，作為閱讀推廣之用。
25. 預期成效：
	1. 表彰閱讀磐石學校國民中小學至多四十所，閱讀推手團體與個人數名。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複選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使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均能具備閱讀教育推廣之基本知能。
	3. 「閱讀磐石學校」、「閱讀推手團體」及「閱讀推手個人」之資料規劃建置於閱讀相關網站，供各校參用。
	4. 配合各校閱讀教育推廣活動，增進學生閱讀理解能力與品質，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
26. 注意事項：

受推薦表揚學校、團體及個人所報資料如有不實，經發現後撤銷本獎勵，並送相關單位議處。

※附件：

附件1 各直轄市、縣（市）可提報閱讀績優學校之校數

附件2 各直轄市、縣（市）可提報閱讀推手個人及團體名額

附件3 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繳交複選文件說明

附件4 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複選送件檢核表

附件5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複選審查資料封面範例

附件6-1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複選報名表

附件6-2 教育部閱讀推手個人組複選報名表

附件6-3 教育部閱讀推手團體組複選報名表

附件7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組】方案簡介

附件8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複選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

附件9 112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10 112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複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附件1

各直轄市、縣（市）可提報閱讀績優學校之校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轄市、縣（市） | 國中校數(含分校) | 可提送校數 | 國小校數(含分校) | 可提送校數 | 國中小共計可提送校數 |
| 總計 | 963 | 28 | 2722 | 52 | 80 |
| 臺北市 | 90 | 2 | 153 | 3 | 5 |
| 新北市 | 100 | 2 | 222 | 4 | 6 |
| 桃園市 | 70 | 2 | 195 | 3 | 5 |
| 臺中市 | 96 | 2 | 241 | 4 | 6 |
| 臺南市 | 77 | 2 | 223 | 4 | 6 |
| 高雄市 | 103 | 2 | 253 | 4 | 6 |
| 宜蘭縣 | 28 | 1 | 84 | 2 | 3 |
| 新竹縣 | 38 | 1 | 88 | 2 | 3 |
| 苗栗縣 | 38 | 1 | 119 | 2 | 3 |
| 彰化縣 | 46 | 1 | 174 | 3 | 4 |
| 南投縣 | 37 | 1 | 143 | 3 | 4 |
| 雲林縣 | 41 | 1 | 164 | 3 | 4 |
| 嘉義縣 | 28 | 1 | 123 | 2 | 3 |
| 屏東縣 | 42 | 1 | 179 | 3 | 4 |
| 臺東縣 | 25 | 1 | 97 | 2 | 3 |
| 花蓮縣 | 31 | 1 | 107 | 2 | 3 |
| 澎湖縣 | 15 | 1 | 37 | 1 | 2 |
| 基隆市 | 16 | 1 | 39 | 1 | 2 |
| 新竹市 | 20 | 1 | 34 | 1 | 2 |
| 嘉義市 | 12 | 1 | 20 | 1 | 2 |
| 金門縣 | 5 | 1 | 20 | 1 | 2 |
| 連江縣 | 5 | 1 | 7 | 1 | 2 |

附註：

國中、國小組提報件數計算方式：以公、私立學校校數+分校校數為合計校數，合計校數1-50所得提報1所學校、51-130所得提報2所學校、131-210所得提報3所學校、211所以上得提報4所學校參加複選。

附件2

各直轄市、縣（市）可提報閱讀推手個人及團體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轄市、縣（市） | 國中校數(含分校) | 國小校數(含分校) | 國中小校數加總C1 | 偏遠國中校數(含分校) | 偏遠國小校數(含分校) | 偏遠國中小校數合計C2 | 一般國中小校數合計C=C1-C2 | 可提送閱讀推手個人名額A1 | 可提送閱讀推手團體個數B1 | 可提送閱讀推手個人名額A2 | 可提送閱讀推手團體個數B2 | 可提送閱讀推手個人名額總計A＝A1＋A2 | 可提送閱讀推手團體名額總計B＝B1＋B2 |
| 總 計 | 963 | 2722 | 3685 | 221 | 967 | 1188 | 2497 | 52 | 52 | 44 | 44 | 96 | 96 |
| 臺北市 | 90 | 153 | 243 | 0 | 0 | 0 | 243 | 5 | 5 | 0 | 0 | 5 | 5 |
| 新北市 | 100 | 222 | 322 | 14 | 45 | 59 | 263 | 5 | 5 | 2 | 2 | 7 | 7 |
| 桃園市 | 70 | 195 | 265 | 5 | 24 | 29 | 236 | 5 | 5 | 1 | 1 | 6 | 6 |
| 臺中市 | 96 | 241 | 337 | 7 | 42 | 49 | 288 | 6 | 6 | 2 | 2 | 8 | 8 |
| 臺南市 | 77 | 223 | 300 | 16 | 100 | 116 | 184 | 4 | 4 | 4 | 4 | 8 | 8 |
| 高雄市 | 103 | 253 | 356 | 17 | 54 | 71 | 285 | 5 | 5 | 3 | 3 | 8 | 8 |
| 宜蘭縣 | 28 | 84 | 112 | 1 | 21 | 22 | 90 | 2 | 2 | 1 | 1 | 3 | 3 |
| 新竹縣 | 38 | 88 | 126 | 15 | 27 | 42 | 84 | 2 | 2 | 2 | 2 | 4 | 4 |
| 苗栗縣 | 38 | 119 | 157 | 15 | 39 | 54 | 103 | 2 | 2 | 2 | 2 | 4 | 4 |
| 彰化縣 | 46 | 174 | 220 | 13 | 49 | 62 | 158 | 3 | 3 | 2 | 2 | 5 | 5 |
| 南投縣 | 37 | 143 | 180 | 21 | 86 | 107 | 73 | 2 | 2 | 4 | 4 | 6 | 6 |
| 雲林縣 | 41 | 164 | 205 | 15 | 99 | 114 | 91 | 2 | 2 | 4 | 4 | 6 | 6 |
| 嘉義縣 | 28 | 123 | 151 | 15 | 82 | 97 | 54 | 1 | 1 | 3 | 3 | 4 | 4 |
| 屏東縣 | 42 | 179 | 221 | 16 | 90 | 106 | 115 | 3 | 3 | 4 | 4 | 7 | 7 |
| 臺東縣 | 25 | 97 | 122 | 15 | 74 | 89 | 33 | 1 | 1 | 3 | 3 | 4 | 4 |
| 花蓮縣 | 31 | 107 | 138 | 11 | 71 | 82 | 56 | 1 | 1 | 3 | 3 | 4 | 4 |
| 澎湖縣 | 15 | 37 | 52 | 15 | 37 | 52 | 0 | 0 | 0 | 2 | 2 | 2 | 2 |
| 基隆市 | 16 | 39 | 55 | 0 | 0 | 0 | 55 | 1 | 1 | 0 | 0 | 1 | 1 |
| 新竹市 | 20 | 34 | 54 | 0 | 0 | 0 | 54 | 1 | 1 | 0 | 0 | 1 | 1 |
| 嘉義市 | 12 | 20 | 32 | 0 | 0 | 0 | 32 | 1 | 1 | 0 | 0 | 1 | 1 |
| 金門縣 | 5 | 20 | 25 | 5 | 20 | 25 | 0 | 0 | 0 | 1 | 1 | 1 | 1 |
| 連江縣 | 5 | 7 | 12 | 5 | 7 | 12 | 0 | 0 | 0 | 1 | 1 | 1 | 1 |

附註:

一、閱讀推手個人及團體提報比例計算方式：（一般國中小合計校數＊1.75％）並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整數位＋（偏遠國中小合計校數＊3.00％）並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整數位之合，為各直轄市、縣（市）提報參加複選之名額。

二、偏遠學校定義：依教育部110年3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4083B號令發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計算方式，以及教育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110-112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之偏遠地區學校總數辦理。

附件3

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繳交複選文件說明

1. 繳交期限：繳交期間自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止，請於截止日前函送各項評選資料（郵件以郵戳為憑），並請參賽學校於此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連結網址：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23&mid=4535），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另請各參加閱讀磐石複選學校於112年3月10日前將方案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
2. 表件表格請從閱讀磐石獎網站下載電子檔。
3. 繳交資料信封袋中之相關文件內容格式，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2份**，內含：封面、報名表、方案摘要及方案全文。
	2. **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及送件檢核表各1份。**
	3. **參賽方案電子檔光碟1份**，內含：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含word和pdf檔)**及活動照片。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繳交資料 | 說明 | 備註 |
|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 送件檢核表 | 請務必於送件前先行自我檢核，資料符合者打勾，避免資料錯誤損及參賽資格及利於文件初審進行（請繳交正本1份，不需裝訂）。 | 附件4 |
| 封面 | 請務必依規定格式填寫，用文書軟體(word)檔格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閱讀方案名稱(中英文並列，中文以15字為上限，請不要使用標點符號以外之符號或圖案)、學校/閱讀推手團體或個人(學校名稱請寫全銜，中英文並列），以利評審作業。 | 附件5 |
| 報名表 | 1.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並請確實依照填表須知填寫全銜。2.方案中文名稱以15字為上限，並請列出英文名稱（方案名稱請不要使用標點符號以外之符號或圖案）。 | 附件6-1～6-3 |
| 方案摘要 | 1.格式要求：請於閱讀磐石獎網站下載附件7(word檔格式)以A4直式橫書，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邊界2cm(含圖框邊界)，單行間距，內容應與複選發表時一致。word檔需為可編輯格式，請勿將pdf檔或頁面截圖直接貼入word檔。2.頁數要求：以2頁（含照片）為限。※附註：格式不符規定或頁數超過上限，提交評審委員會酌予扣分或不予計分辦理，請送件單位確實遵守規定。  | 附件7 |
| 方案全文 | 1.格式要求：以A4直式橫書，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邊界2cm，單行間距，內容應與複選發表時一致。word檔需為可編輯格式，請勿將pdf檔或頁面截圖直接貼入word檔。2.頁數要求：含圖片以15頁（含目錄頁數）為上限。※附註：格式不符規定或頁數超過上限，提交評審委員會酌予扣分或不予計分辦理，請送件單位確實遵守規定。 |  |
| 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 | 團隊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1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8 |
| 活動照片 | 1. 請附10張活動照片存於【ΟΟΟ(團隊或推手名稱)活動照片】資料夾中，供頒獎典禮及手冊編輯用。其中檢附1張團隊或推手照，供頒獎典禮介紹得獎者所用，檔名存為【ΟΟΟ(團隊或推手名稱)頒獎典禮照】，其餘照片檔名請列ΟΟΟ(活動主題名稱)活動照片並依序編號1～9。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word)內，圖檔務必另存為jpg或tiff檔。
3. 照片解析度需相當於jpg檔500K大小以上之解析度(照片原始檔畫素務必清晰)。

4.照片主題包括校景、閱讀活動、上課情形…等。 |  |
| 所有參賽資料應送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限時掛號函送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寄出後請務必在3天內來電確認)。 |

附件4

方案名稱：（中英文並列）

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複選送件檢核表

| 項目 | 繳交資料 | 說明 | 送件單位自我檢核 | 承辦單位檢核 | 不符合說明 |
| --- | --- | --- | --- | --- | --- |
|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 送件檢核表 | 於送件前自我檢核。 (繳交正本1份，不需裝訂成冊) | 書面（ ） | 書面（ ） |  |
| 封面 | 依規定格式填寫。 | 書面（ ） | 電子檔（ ） | 書面（ ） | 電子檔（ ） |  |
| 報名表 | 1.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並請確實依照填表須知填寫全銜。2.方案中文名稱以15字為上限，並請列出英文名稱（方案名稱請不要使用標點符號以外之符號或圖案）。 | 書面（ ） | 電子檔（ ） | 書面（ ） | 電子檔（ ） |  |
| 方案摘要 | 依規定格式填寫，以2頁（含照片）為限。 | 書面2頁（ ） | 電子檔（ ） | 書面2頁（ ） | 電子檔（ ） |  |
| 方案全文 | 依規定格式填寫，含目錄頁及圖片，以15頁為上限。 另電子檔所佔容量以100MB為限。 | 書面15頁（ ） | 電子檔100MB（ ） | 書面15頁（ ） | 電子檔100MB（ ） |  |
| 以上一式2份 | （ ）2份 | （ ）2份 |  |
| 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 | 團隊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1份，不需裝訂成冊) | 書面（ ） | 書面（ ） |  |
| 活動照片 | 1.請附10張活動照片存於【ΟΟΟ(團隊或推手名稱)活動照片】資料夾中，供頒獎典禮及手冊編輯用。其中檢附1張團隊或推手照，供頒獎典禮介紹得獎者所用，檔名存為【ΟΟΟ(團隊或推手名稱)頒獎典禮照】，其餘照片檔名請列ΟΟΟ(活動主題名稱)活動照片並依序編號1～9。2.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word)內，圖檔務必另存為jpg或tiff檔。3.照片解析度需相當於jpg檔500K大小以上之解析度(照片原始檔畫素務必清晰)。4.照片主題包括校景、閱讀活動、上課情形…等。 | 電子檔（ ） | 電子檔（ ） |  |

附註：請送件單位依據格式規定自我檢核，並於檢核符合送件規定後在（ ）中打✓。附件5

編號(免填寫)：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

複選審查資料

閱 讀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15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請不要使用標點符號以外之符號或圖案)

學 校（或閱讀推手機關團體/個人）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寫全銜，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附件6-1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複選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請確實依照填表須知填寫全銜 (中文全銜)(英文全銜) | 所屬直轄市、縣（市）： |
| 校長（代表人）： | 學校閱讀網站網址： |
| 閱讀方案名稱：請不要使用標點符號以外之符號或圖案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 參加類組：□磐石學校國小組 □磐石學校國中組 |
| 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mail為主，務請詳填） |
| 姓名 |  | 職稱 |  |
| 學校（機關）電話 |  | 分機 | 傳真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2組以上電子郵件請以分號「；」區隔 範例：aaaa@yahoo.com.tw；bbb@gmail.com |  |
| 郵寄地址(含6碼郵遞區號，例如100025)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1. 學校名稱務必填列中英文單位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中文單位全銜範例如下：

國中組─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國小組─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 1. 請自行設定一個閱讀推動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為上限（含標點符號）。
1.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2. 另請各參加閱讀磐石複選學校於112年3月10日前將方案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

附件6-2

教育部閱讀推手個人組複選報名表

|  |  |
| --- | --- |
| 姓名：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 職稱： |
| 推薦直轄市、縣（市）及學校：請確實依照填表須知填寫全銜 | 網頁或部落格網址：（若無免填） |
| 閱讀推動重要事蹟與貢獻：  |
| 閱讀方案名稱：請不要使用標點符號以外之符號或圖案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 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mail為主，務請詳填） |
| 姓名 |  | 職稱 |  |
| 學校（機關）電話 |  | 分機 | 傳真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2組以上電子郵件請以分號「；」區隔範例：aaaa@yahoo.com.tw；bbb@gmail.com |  |
| 郵寄地址(含6碼郵遞區號，例如100025)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填表須知：

* +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推薦直轄市、縣（市）及學校請寫單位全銜，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規定，將不予審查。

推薦直轄市、縣（市）及學校單位全銜範例如下：

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 + 1.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附件6-3

教育部閱讀推手團體組複選報名表

|  |  |
| --- | --- |
| 機關團體名稱：請確實依照填表須知填寫全銜 (中文全銜)(英文全銜) | 推薦直轄市、縣（市）及學校：請確實依照填表須知填寫全銜 |
| 代表人： | 網頁或部落格網址：（若無免填） |
| 閱讀推動重要事蹟與貢獻： |
| 閱讀方案名稱：請不要使用標點符號以外之符號或圖案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 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mail為主，務請詳填） |
| 姓名 | 服務單位（職稱） | 行動電話 | 辦公室電話 | 傳真電話 |
|  |  |  |  |  |
| E-mail2組以上電子郵件請以分號「；」區隔範例：aaaa@yahoo.com.tw；bbb@gmail.com | 郵寄地址(含6碼郵遞區號，例如100025)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填表須知：

* +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機關團體名稱請寫全銜；推薦直轄市、縣（市）及學校請寫單位全銜，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規定，將不予審查。

推薦直轄市、縣（市）及學校單位全銜範例如下：

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 + 1.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2.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不得報名本獎項。

附件7

（請於閱讀磐石獎網站https://cirn.moe.edu.tw/Benchmark/index.aspx?sid=23下載附件7（word檔格式）繕打方案簡介，以2頁（含照片）為限，依規定格式，以A4直式橫書，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邊界2cm，單行間距，內容應與複選發表時一致），灰色文字屬說明，編輯完成後請刪除。word檔需為可編輯格式，請勿將pdf檔或頁面截圖直接貼入word檔。

閱讀磐石學校【○○組】方案簡介

|  |  |
| --- | --- |
| 方案名稱稱稱學校名稱稱 | 務必填單位全銜 (標楷體 12號字 粗體) |
| 閱讀推動方案中文名稱 (標楷體 12號字 粗體) |

上述表格完成後請去框線再另存PDF檔

請就以下三項主題進行簡介編輯，並請不要更動主題名稱與格式

【閱讀萌芽】(簡述動機緣起)

【澆灌閱讀】(簡述發展歷程)

【喜閱讀書樂】(簡述具體成果)

閱讀推手【○○組】方案簡介

|  |  |
| --- | --- |
| 方案名稱稱稱推手名稱稱 | 務必填單位全銜 (標楷體 12號字 粗體) |
| 閱讀推動方案中文名稱 (標楷體 12號字 粗體) |

上述表格完成後請去框線再另存PDF檔

請就以下三項主題進行簡介編輯，並請不要更動主題名稱與格式

【閱讀萌芽】(簡述動機緣起)

【澆灌閱讀】(簡述發展歷程)

【喜閱讀書樂】(簡述具體成果)

附件8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複選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

學校（或機關團體）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  |  |
| --- | --- |
| 閱讀方案名稱 |  |
| 茲授權教育部為宣傳活動及推動閱讀教育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資料，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授權人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　　註 |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

附件9

112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參賽組別 | □閱讀磐石學校國中組 □閱讀磐石學校國小組□閱讀推手個人組 □閱讀推手團體組 |
| 申請單位 |  |
| 申請人 |  |
| 方案名稱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0

112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複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  |  |
| --- | --- |
| 參賽組別 | □閱讀磐石學校國中組 □閱讀磐石學校國小組□閱讀推手個人組 □閱讀推手團體組 |
| 複查申請單位 |  |
| 複查申請人 |  |
| 方案名稱 |  |
| 複查成績結果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